

#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一覽表

115年5月5日修正公告

- 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共化及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暨中心專業人員。
- 補助資格：
  - 一、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 二、新進托育人員薪資加碼補助：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之新進托育人員。
  - 三、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之專業人員。
  - 四、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且未於合作契約效期內違反法令經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之托嬰中心。
  - 五、托育職場友善獎勵：本市公共化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 針對本獎勵措施，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另有其他準公共化服務同性質之獎勵內容，採擇優(或一)申請方式補助。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如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將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且不予撥付獎補助款。
- 二、申請人/單位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獎補助款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 三、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查核，如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補助用途	申請及核銷程序
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	3萬元	健全會計制度	需檢附會計師或記帳士出具之單據核銷
新進托育人員薪資加碼補助	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具大專以上相關科系學歷且其固定薪資達3萬6,500元以上之新進托育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進指前一年度6月30日後初次至該中心任職者為限，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li> <li>2. 補助區間以該員到職未滿1年期間計算。</li> <li>3. 申請當月薪資加碼補助之托育人員應全月在職，如後續離職，則當月不予補助。</li> <li>4. 每名補助對象僅能就本項目或久任獎金擇一申請。</li> </ol>	2,000元/月	提升新進托育人員學歷：以該名托育人員實際在職月份，於原薪資外每月加碼補助2,000元計算，核實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當年度8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申請表、獎勵金使用計畫、久任人員清冊、勞健保投</li> </ol>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補助用途	申請及核銷程序
久任獎金	(一)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年以上	1. 專業人員：為托嬰中心專職專任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 2. 專業人員年資以當年度7月31日為基準向前推算，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 3. 任職於本市內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如跨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職位轉銜期間於21日內完成，年資得以併計。 4. <u>如申請本補助時仍為留職停薪者，該員不計入申請補助者。</u> 5. 若同時符合兩項以上補助資格者，則擇優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2萬4,000元	鼓勵專業人員穩定久任，由中心先行存入員工金融機構帳戶。該獎勵金應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入帳名目需註明：「新北久任獎金」或「新北久任」等字樣。	保清冊或證明、畢業證書等，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請款及核銷：當年度12月10日前，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領據、黏貼憑證。 3. 核銷審核將核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上核准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證明及薪資轉帳證明，三者皆一致始為符合，中心亦應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人員打卡證明等，如經查獲不實情事，將追繳已領取之補助金。
	(二)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3年以上		3萬元		
	(三)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5年以上		3萬6,000元		
	(四) 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0年以上		4萬2,000元		
固定薪資達標獎勵	(一) 新進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5,500元以上	1. 新進指前一年度6月30日後到職。 2. 專業人員應任職至本年度12月5日止，如核銷送件後離職，應繳還溢領款。 3. 如中心無新進人員，但在職人員固定薪資符合(二)至(四)其中一項，可併同申請(一)。 4. (二)至(四)項僅能擇一申請。 5. 在職專業人員指前一年度6月30日前到職。 6. 本項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應以中心全體專業人員數5人以上始可申請。 7. 左列專業人員之投保薪資應依給付之固定薪資為基準，投保足額之勞工保險。 8. 如當年度固定薪資達標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則屬延續性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檢附自當年度1月1日起已達固定薪資標準且生效之勞健保投保證明。	3萬元	提供托嬰中心用以穩定專業人員薪資環境並充實員工福利。	
	(二)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5,500元以上		7萬元		
	(三)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7,500元以上		14萬元		
	(四)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9,500元以上		21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補助用途	申請及核銷程序
托育職場 友善獎勵	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度提供 2 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且結束娩假或育嬰留停後仍持續任職於中心	請假及回任之事實，時間以前一年度8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計算，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建立專業及友善共存之托育職場，並鼓勵專業人員留任及返回職場。	1. 申請育嬰假或娩假人員其子女之出生證明。 2. 育嬰留停證明（公文）。
	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5 成	扣除1:4優化比人力的人數後，久任比例計算時間同久任獎金年資計算方式，以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年資，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7 成		5萬元		